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仕”、“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21〕8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对《决定书》的相关事项高度重视，收悉《决定书》后第一时间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盈科安的交易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盈科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你公司与盈科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的性质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回复：

一、公司与盈科安的交易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科安”）是凯迪仕授权的“凯迪仕”品牌线上销售总代理商，全面负责“凯迪仕”品牌智能锁在天猫、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的销售。公司与盈科安的交易模式为代销模式，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盈科安实际对外销售的产品（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对已发给盈科安但未实现最终销售的，仍在发出商品中反映。具体为：

1、凯迪仕根据盈科安的供货需求等情况，将货物运至盈科安的仓库，发货后，凯迪仕凭借盈科安回传的收货确认文件，作为发出商品核算、管理，凯迪仕定期与盈科安核对发出商品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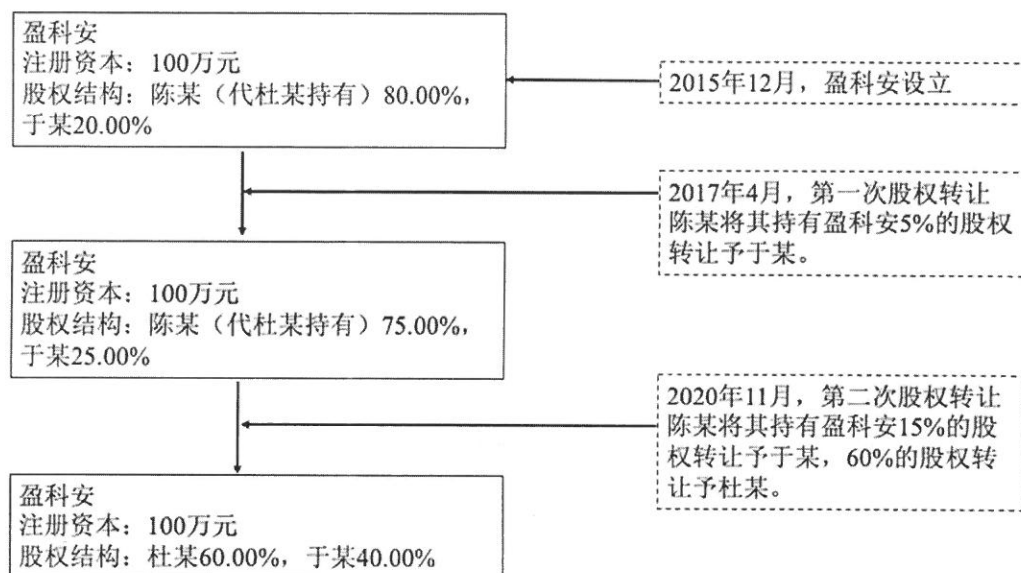
2、凯迪仕在收到盈科安代销清单后，对代销清单中产品型号、数量、金额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盈科安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关系，你公司与盈科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盈科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经公司向盈科安实际控制人杜某了解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盈科安自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概览如

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盈科安股权结构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杜某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于某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股东情况

杜某，身份证号码 41128219851108****，曾就职于某知名医药公司，参与并主导了该医药公司旗下互联网销售平台创业过程，后作为实际控制人创办了某医药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化学用药、中成药、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等产品，拥有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

于某，身份证号码 43290119790305****，曾就职于深圳市某电子商务公司，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凯迪仕行政总监；2015 年 6 月起，任某医药公司运营总监；2016 年 1 月至今，与杜某共同创立盈科安及深圳市乐旺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旺鑫”），并担任盈科安及乐旺鑫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凯迪仕与盈科安合作背景

盈科安系“凯迪仕”品牌线上销售总代理商。具体而言，盈科安作为“凯迪仕”品牌的线上销售总代理商，全面负责“凯迪仕”品牌智能锁的线上销售业务，

经公司向盈科安了解，其主要实质从事以下商业运作：

- 1、通过广告投放、搜索引擎优化、产品宣传页设计等方式触达消费者
- 2、客服团队解答客户疑问，传递产品价值，最终促成产品销售
- 3、合理安排产品发货时间、安排第三方服务团队对接消费者安装
- 4、售后服务
- 5、招募分销商等

近些年，随着电商渠道的销售占比在整体经济中越来越高，各品牌商对电商渠道的运营也更加重视，能够在相关品类中抢占关键词的优先排名，将极大的促进产品的销量，同时，老客户的满意度评价等也对新用户的购买或者老用户的复购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产品的网上销售亦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品牌，从而影响其他渠道的销售。在竞争日趋激烈，流量费用高涨的环境下，电商运营已经成为一个专业的细分领域。

盈科安的创始人之一杜某具备丰富的电商运营经验，同时，凯迪仕非常重视电商运营，但自身经验和资源均相对缺乏，在 2015 年前曾委托的第三方电商运营团队运营，但未能有效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品牌推广。在公司管理层实际考察了杜某控制/于某任职的电商医药公司，并了解到该医药公司在电商运作方面取得的优秀销售业绩后，决定与杜某、于某展开合作，杜某与于某随后设立盈科安，与凯迪仕展开电商运营合作。

经公司向盈科安了解，截止 2018 年末，盈科安拥有员工数十人，下设深圳运营部、杭州运营部以及武汉仓储物流部三个区域分支，从岗位职能来看，下设计划部、运营部、客服部、直播部、仓储部、财务行政部等多个专业职能部门，具备完整的电商运营团队，主要销售凯迪仕品牌相关产品。

而凯迪仕除与盈科安对接的相关人员外，未拥有相关的电商运营团队，电商相关业务全权交由盈科安负责，自与盈科安合作以来，受益于盈科安在电商领域的丰富经验，销售额实现较快增长。

4、公司与盈科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盈科安之间不存在相互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直接或间

接控制的情况。

经公司向盈科安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杜某及于某了解，其实际持有盈科安股权，且杜某及于某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凯迪仕及其子公司股权，亦未担任过凯迪仕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凯迪仕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大股东兼董事长苏祺云、董事兼总经理苏志勇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盈科安股权，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未担任过盈科安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盈科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盈科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相关交易的性质以及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公司与盈科安之间的交易采取代销模式，公司根据盈科安实际对外销售的产品（代销清单）确认收入，只有在盈科安将产品卖给最终消费者后，公司才确认相关销售收入。公司与盈科安之间交易结算的收入，均对应着真实的最终销售，相关交易真实存在且具备商业实质。

问题二、逐笔列示你公司及总经理苏志勇与盈科安上述异常资金往来的发生时间、金额、涉及账户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于2018年11月以归还股东借款名义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祺云的父亲、时任你公司总经理苏志勇支付1,800余万元，苏志勇随即将1,800万元通过第三方个人账户转入盈科安，再由盈科安以支付货款的名义回流至你公司

1、于某与苏志勇历史债务背景

经公司向苏志勇了解，苏志勇历史上曾因对外提供担保但未能完全履行担保义务而背负一定的个人债务，同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现已解除）。2016年至2018年期间，苏志勇为按照与债务人的约定偿还相关欠款，曾多次向盈科

安股东、总经理于某借款，形成了对于某的历史欠款。

苏志勇于 2018 年支付于某 1,800 万相关款项主要系为偿还对于某的相关债务。

2、盈科安支付公司货款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经向于某了解，其作为盈科安的主要经营者，在收到该笔款项后，补充了盈科安的营运资金。盈科安按照与凯迪仕对货款账期的约定，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累计向凯迪仕支付了相关货款 5,000 余万元。

综上，苏志勇支付于某 1,800 万相关款项系为了偿还历史上对于某的借款，于某作为盈科安的主要经营者，在收到款项后补充了盈科安的营运资金。盈科安按照与凯迪仕对货款账期的约定于 2018 年 11 月及 12 月累计支付了相关货款 5,000 余万元。

二、顶固集创董事长林新达于 2019 年 7 月向苏志勇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并划转至苏志勇指定的第三方个人账户，相关个人收款后随即将其中的 1,000 万元通过于某等账户转入盈科安用于支付你公司的货款。

1、苏志勇个人债务背景

如前文所述，苏志勇因对外担保未能完全履行等问题，背负较多历史债务。2018 年以前，曾多次向郑某借款以偿还个人其他到期债务。经向郑某了解，郑某系苏志勇朋友、老乡，自身经营小贷业务，累计向苏志勇提供借款数千余万元。2019 年初，郑某向苏志勇提出偿还上述欠款。

2、苏志勇向林新达借款 5,000 万元系为偿还所欠郑某历史债务

基于上述债务背景，同时苏志勇与林新达系朋友关系，苏志勇向林新达提出借款 5,000 万用于资金短期周转，偿还其个人债务。林新达同意了苏志勇的借款请求。

2019 年 7 月 10 日，苏志勇与林新达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5,000 万元。苏志勇使用该笔借款偿还了所欠郑某的相关债务。

3、于某向郑某借款系盈科安自身运营所需

2018 年以来，凯迪仕加强内控监管，严格按照账期对客户进行日常催款工作。同时，2019 年以来，智能锁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经向于某及盈科安相关人

员了解，盈科安经营状况不佳，经营资金相对紧张，暂无流动资金支付相关款项，在此背景下，基于郑某经营小贷业务，并经苏志勇介绍相识，于某向郑某借款1,000万元用于缓解盈科安的营运资金的状况。于某在取得借款后，汇入盈科安支付了对凯迪仕的相关欠款。具体明细如下：

日期	转出户名	转入户名	金额 (万元)
2019年7月	郑某及其控制的账户	于某及其控制的账户	1,000
2019年7月	于某	盈科安	1,000
2019年7月	盈科安	凯迪仕	1,000

综上所述，郑某系小贷业务的经营者，苏志勇因个人资金所需累计向郑某借款数千万元未偿还。在郑某提出偿还借款要求后，苏志勇向林新达借款5,000万元，偿还了对郑某的借款，该笔资金往来系苏志勇偿还个人债务，与凯迪仕及盈科安业务无相关关系。于某后向郑某借款1,000万元，系于某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借入的运营资金，不存在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

三、陈某通过其个人账户支付你公司员工工资奖金以及与苏志勇相关费用，且资金来源于你公司高管蒋某。

日期	转出户名	转入户名	金额 (万元)
2017年1月	陈某	凯迪仕员工	105
2017年1月	陈某	凯迪仕员工	40
2017年2月-8月	陈某	凯迪仕员工	138

2017年陈某为凯迪仕代付部分奖金，合计金额约280万元（含归属于2016年的部分140万元），上述情况的发生，主要系根据天猫等网络平台的相关政策，凯迪仕在主流媒体投放并在广告中植入“天猫”等网络平台，网络平台会提供相关奖励，由于凯迪仕承担了广告费用，该部分奖励亦应归属于凯迪仕。但盈科安系公司“凯迪仕”品牌的独家网络平台运营商，直接与天猫等平台签署协议，相关奖励则返还给了盈科安。出于操作便利考虑，盈科安通过陈某个人卡将上述奖励折现用于支付凯迪仕相关员工工资，变相将该部分奖励返还给了凯迪仕。

同时，蒋某在2016年通过个人卡收到经销商支付的天猫凯迪仕K7推拉锁的众筹款约225万元，该产品由原来的线下线上同步销售，改为在2016年双11期间全部通过盈科安进行线上销售（主要为了促进凯迪仕品牌在线上的推广）。

众筹活动结束后，公司将经销商已支付给蒋某的相关预付货款，通过蒋某的个人卡与盈科安进行了结算。因此，蒋某支付给陈某的 225 万系归属于盈科安的 2016 年度的销售货款，并非体外垫付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陈某作为盈科安财务人员，其个人卡存在与盈科安公司卡混用的情况，通过其个人卡支付凯迪仕人员工资，主要系变相将盈科安所获得的天猫等平台奖励归还至凯迪仕，未实质影响公司利润，不存在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蒋某支付给陈某相关款项，系将收到的应归属于盈科安的众筹款返还给盈科安公司，不存在体外垫付费用的情况。

四、陈某个人账户与你公司员工及你公司关联方深圳市菲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某资金往来密切

经公司向陈某了解，陈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双方的资金往来系家庭内部资金安排，与凯迪仕无直接联系，不涉及凯迪仕虚构销售回款的情形。

问题三、你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2017 年 12 月盈科安及其股东于某通过第三方账户向你公司股东苏祺云支付款项的原因及交易背景；你公司调减对盈科安的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

一、你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股东出资及验资情况主要如下：

1、设立（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 20 日，蒋念根、徐海清和李广顺签署了《深圳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凯迪仕，认缴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根据出资款缴纳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等相关资料，蒋念根、徐海清和李广顺于 2013 年 5 月 9 日缴足全部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出资形式
1	蒋念根 ^[注]	350.00	70.00	2013.03.18	70.00	银行	货币

			280.00	2013.05.09		转账	
2	徐海清	100.00	20.00	2013.03.15	20.00	银行	货币
			80.00	2013.05.08		转账	
3	李广顺	50.00	10.00	2013.03.15	10.00	银行	货币
			40.00	2013.05.09		转账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	-

[注]: 蒋念根系代苏志勇持有凯迪仕 70%股权

2013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迪仕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69883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增资（2017 年 5 月）

2017 年 4 月 20 日, 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凯迪仕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3,358.00 万元, 新增 2,85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苏祺云以 2,858.00 万元价格认缴。根据相关银行流水及出资款缴纳凭证, 苏祺云于 2017 年 12 月缴足全部 2,858.00 万元注册资本,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	出资形式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2017.5 月- 2017 年 12 月	银行转账	货币
合计		2,858.00	2,858.00	-	-	-

2017 年 5 月 4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迪仕核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7354N 的《营业执照》。

凯迪仕于 2017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85.11	货币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89	货币
3	徐海清	83.95	83.95	2.50	货币
4	李广顺	83.95	83.95	2.50	货币
合计		3,358.00	3,358.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凯迪仕注册资本由 3,358.00 万元增加至 3,492.32 万元, 新增 134.32 万元注册资本由广东顶固集

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 5,000.00 万元价格认购，资本溢价 4,86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次增资的出资款缴纳凭证，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缴足全部 134.32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	出资形式
1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5,000.00	2018.12.27	银行转账	货币
合计		134.32	5,000.00	-	-	-

2018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迪仕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7354N 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81.84	货币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51	货币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134.32	3.85	货币
4	徐海清	83.95	83.95	2.40	货币
5	李广顺	83.95	83.95	2.40	货币
合计		3,492.32	3,492.32	100.00	-

4、第三次增资（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16 日，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迪仕注册资本由 3,492.32 万元增加至 3,626.64 万元，新增 134.32 万元注册资本由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000.00 万元价格认购，资本溢价 4,865.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本次增资的出资款缴纳凭证，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缴足全部 134.32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金额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	出资形式
1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	134.32	5,000.00	2019.1.21	银行转账	货币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34.32	5,000.00	-	-	-

2019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凯迪仕核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4957354N 的《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78.82	货币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16	货币
3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34.32	134.32	3.70	货币
4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资 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34.32	134.32	3.70	货币
5	徐海清	83.95	83.95	2.31	货币
6	李广顺	83.95	83.95	2.31	货币
	合计	3,626.64	3,626.64	100.00	-

二、2017 年 12 月盈科安及其股东于某通过第三方账户向你公司股东苏祺云支付款项的原因及交易背景

2017 年 8 月，苏志勇出售了上海房产取得资金 1000 余万元，拟用于支付苏祺云对凯迪仕公司的增资款。经公司向盈科安相关人员了解，2017 年 10 月，盈科安积极备战双十一活动，出现短期运营资金缺口，于某向苏祺云拆借了上述款项用于补充盈科安短期流动资金缺口，2017 年 12 月，随着盈科安实现销售回款，于某归还了上述款项。苏祺云将上述资金投入凯迪仕，作为凯迪仕的增资款。

综上，苏祺云的增资款项主要来自于其父苏志勇出售房产所得，后将款项短期借给于某主要用于补充盈科安流动资金缺口，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归还。

三、你公司调减对盈科安的应收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 2017 年原始报表中与盈科安等电商运营机构采取买断式的收入确认方式，即货物按合同交运至盈科安指定物流公司或盈科安处后公司即确认收入。而在与顶固集创重组相关的申请文件中，公司根据交易实质，调整了与电商相关的

销售收入确认方式，按代销方式确认收入，即已经发货至盈科安但盈科安未实现最终销售的部分，公司同时核减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该调整系公司采用了更为谨慎的账务处理方式，与苏祺云和于某之间的借款无关，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与盈科安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应收账款调减也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问题四、你公司应进一步自查是否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公司费用等不规范情形，分类列示账外支付公司费用的发生情况及对报表的影响。

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下述体外支付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工资及奖金	286.92	74.05
广告等经营费用	27.09	
	314.01	74.05

上述资金主要来自于两方面，一方面系应归属于凯迪仕的天猫广告费用返还，另一方面系经销商支付给公司的预付款。即凯迪仕基于操作便利的考虑，将应归属于公司的收入未收款至公司，直接支付了相关费用。上述情况的产生主要系公司历史上规范意识存在欠缺，但上述情况整体未对公司申报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账户支付公司费用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收付方面的管理。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